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20。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1、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主业经营

公司将继续加强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积极寻求其他途径满足公司恢复上市条件

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通过重组，将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和业务剥离，并将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消除上市公司因相关违规担保、违规债务造成的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以期满足股票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协议解除通知函》，其单方面终止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因重组方单方面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寻求其他途径及方式，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